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春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梅女士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00股。王春梅女士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王春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27日	69.78	18,600	0.01%
-----	--------	---------------------------	-------	--------	-------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春梅	合计持有股份	74,500	0.04%	55,9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5	0.01%	25	0.0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75	0.03%	55,875	0.03%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春梅女士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春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王春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春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